

# 邓州市二高中德育室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书

甲方(采购人): 邓州市第二高级中学校

法定代表人: 石桂丽

地址: 邓州市北京大道与新华路交叉口北200米

联系方式: 13503770158

乙方(中标供应商): 邓州市湍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孟丰香

地址: 邓州市杏山旅游管理区董营村58号

联系方式: 1378200120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,就邓州市第二高级中学校德育室建设项目(项目编号: 2026-01-4),经友好协商,签订如下合同:

## 一、项目名称及内容

1. 项目名称: 邓州市第二高级中学校德育室建设项目
2. 项目内容: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建设德育室,具体内容见设计图纸。

## 二、中标价格及付款方式

### 1. 中标价格:

本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柒拾肆万伍仟伍佰贰拾捌元整(¥ 745528元)。此价格包含德育室建设中发生的材料采购、运输、施工、安装、调试、税费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。工程完工后,由国家定额造价部门出具决算书,以决算书为准予以结算。

### 2. 付款方式:

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%作为预付款,即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元整(¥ 149000元)。乙方将德育室建设完毕,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7%,即人民币 [伍拾柒万肆仟元]整(¥ 574000元)。剩余合同总金额的3%即

人民币 [贰万贰仟伍佰贰拾捌]元 整 ( ¥22528 元)在德育室建设完毕，验收合格后二年内结清。

### 三、制作时间、地点及验收

制作时间：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

制作地点：邓州市第二高级中学校

验收标准：

乙方所建设的德育室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、规范，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和效果图标准。验收内容包括德育室建设的各项数量、规格、型号、材质、外观质量、安装质量等。

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请求后，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如验收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或更换材质，直至验收合格为止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# 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# (一)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的建设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。
2.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。
3. 负责提供乙方装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水电以及布展所用的文字、照片、实物等资料，确保乙方顺利进行安装工作。
4. 在验收过程中，如发现德育室建设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，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处理。

#### (二)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货款。
2.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，并所有分项材料的运输、安装、调试及售后服务。
3. 提供的材料应具备合法的来源证明，保证材料质量合格，并承担因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4. 在制作施工安装过程中，应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，确保施工安全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5. 在质保期内，负责对所有产品进行免费维修、更换或保养。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德育室所有设备损坏或出现故障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，并在2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。

6. 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，收取合理的费用。

## 五、质保期

1. 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。

2. 质保期内，乙方应负责对所有产品进行免费维修、更换或保养，确保德育室正常使用。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物品损坏或出现故障，乙方应免费承担维修或更换的费用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1.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货款。逾期超过3天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施工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对应的货款。

2.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10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货款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如因乙方逾期交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3.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材料或进行整改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。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更换材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货款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如因德育室的建设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4.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，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%作为违约金。

## 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邓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八、其他条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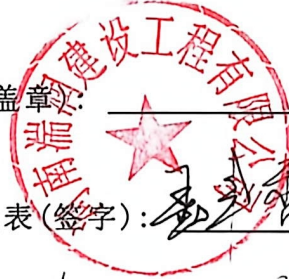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(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之处,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(盖章)



授权代表(签字)

乙方(盖章):

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签订日期: 2020年 1 月 20 日